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宇

選任辯護人 羅國斌律師
孫逸慈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5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宇犯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3、5、7、9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冠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惟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更正後之法條及罪名（見本院卷第50、55頁），併予敘明。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4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被告於民國113

01 年4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為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
02 累犯之事實，並有其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03 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前
04 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5 上之罪，固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
06 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
07 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
08 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情形（有
09 無入監、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前
10 後犯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
11 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事，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
12 重其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
13 重其最低本刑。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非法持有毒品犯
14 行，與本案非法持有子彈犯行，雖均係故意犯罪，然罪名、
15 罪質類型均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自難認被告具
16 有特別之惡性或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而有加重其最
17 低本刑之必要，揆諸前開解釋意旨，爰不予加重其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
19 係具有高度危險性之管制物品，竟仍非法持有，對社會秩序
20 及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惟衡諸被告坦承犯行，犯
21 後態度尚可，且其持有子彈之期間約10月，並未造成實際損
22 害，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現待業中、未婚、無
23 子女、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9頁），
24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5 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
26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沒收之」。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3、5、7、9所示之
30 物，屬具殺傷力之子彈，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
31 月29日刑理字第1136053600號鑑定書在卷足參（見偵卷第81

01 至83頁)，為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
02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4、6、8、1
03 0、11所示之物，經試射鑑驗雖具有殺傷力，然經試射後僅
04 餘彈殼，已失其子彈之結構及性能，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6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蔡秀貞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1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1	制式子彈96顆	145顆，研判均係9×19mm制式子彈，採樣49顆 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2	制式彈殼49顆	

01

3	制式子彈4顆	6顆，研判均係9×17mm制式子彈，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4	制式彈殼2顆	
5	制式子彈4顆	7顆，研判均係口徑0.38吋制式子彈，採樣3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6	制式彈殼3顆	
7	制式子彈4顆	6顆，研判均係口徑0.357吋制式子彈，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8	制式彈殼2顆	
9	非制式子彈1顆	2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19mm制式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10	非制式彈殼1顆	
11	非制式彈殼1顆	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2586號

05 被 告 陳冠宇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07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2樓
08 之9-1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羅國斌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12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冠宇於民國112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
15 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4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6 月確定，於113年4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
17 改，明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
18 彈，仍基於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於112年6月至7月不
19 詳時間，由杜尚謙（已歿）將口徑9x19釐米制式子彈145
20 顆、口徑9x17釐米(0.380吋)制式子彈6顆、口徑0.38制式子

01 彈7顆、口徑0.357吋制式子彈6顆、非制式子彈3顆，共計16
02 7顆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交由陳冠宇保管而持有之，陳冠宇
03 並將上開子彈藏放在其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
04 9-1住處。嗣警於113年4月17日15時18分，持臺灣臺中地方
05 法院所核發之113年度聲搜字第1061號搜索票及本署拘票對
06 陳冠宇執行拘提、搜索，當場扣得上開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共
07 計167顆，並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均可擊發，
08 認具殺傷力，因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共計167顆。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共計167顆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9日刑理字第1136053600號鑑定書1份	證明被告持有之口徑9x19釐米制式子彈145顆、口徑9x17釐米(0.380吋)制式子彈6顆、口徑0.38制式子彈7顆、口徑0.357吋制式子彈6顆、非制式子彈3顆，共計167顆子彈，具有殺傷力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01 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
02 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
03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4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雖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
05 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
06 均屬故意犯罪，且本案對法益造成之危害更甚，彰顯其法遵
07 循意識不足，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8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09 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扣
10 案之尚未試射子彈共108顆，係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
11 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經試射之子彈共59顆，因
12 經鑑驗時試射擊發完畢而已不具子彈形式，均已非屬違禁
13 物，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8 檢察官 陳祥薇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21 書記官 陳一青

22 所犯法條：

2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5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6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9 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31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所列槍砲、彈
02 藥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4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 1 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5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